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了“12亚夏债”。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。由于公司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分布在全省各地，资产评估程序较为繁琐，各项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，《12亚夏债2015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》也因上述原因无法按时出具。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延迟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》。出于上述原因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法按时出具《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2014年度）》。

经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，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《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2014年度）》。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